有以有以为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6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货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贤成矿业自我校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货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增持股份决定并知悉增持信息的贤成矿业以及贤成矿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第十つ **备宣义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贤成矿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四、关于受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相关决定及说明

四、天丁文比上市公司明市内政的即5届人以定及成为3 元,青海国牧关于受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六、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同意青海国投关于受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决

不、青海自国有货产宣建委员会关于批准问意青海国投关于受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决定

七、青海国投关于本次权益变对接触及洽谈的说明
八、本次权益变对所投入的股份转让协议
九、报告日24个月内青海国投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十、关于青海国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十一、青海国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十一、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二、关于避免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五、关于避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六、关于所提供的承诺函
十七、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的的声明
十八、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十九、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二十、西宁中院出具的 002-5 号《民事裁定书》
二十一、《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变动数量;约 2,288.62 万股 变动比例; 11.50%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册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图成 公告编号 2013-12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及签署能源 管理协议的更正公告

国上上(ア)・以下、日)以上(工) □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贤成矿业管理人关于贤成矿业成立子公司及能源管理协议的公告》(详见2013-122号公告),披露了贤成矿业成立子公司事项及子公司与乐都县—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签署乐都县已通过铁合金有限公司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之《合向能源管理协议》事项。现对该公告中的"项目基本情况"更正如下:原公告披露内容为,"根据《乐都县—通铁合金有限公司 1 * **6 MW** 烟气余热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乐都—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的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概算为5128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提供约 3570 干瓦时电量,投资利润率约 12.1 4%。"现将其中 "每年可提供约 3570 干瓦时电量"更正为:"每年可提供约 3570 万千瓦时电量"。

松間日本、マッド、(2.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 公司的控制权

川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其他 🗆

是□ 否V

是□ 否√

是✓

是 🗆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 枚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是 □ 否 ✓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 是 □ 否 ✓ 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

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股 5%以上

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欠发生拥有权益的 变动的数量及变动

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持续关联交易

存在《收购办法》第 ÷规定的情形

已充分披露资金》

make the

文地性

张春日期: VW/4 年 12 月3年 耳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

戏矿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贤成矿业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60038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 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衛称:75T 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協議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 18 号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6 号银龙商务楼 6 楼 联系电话:0971-6156036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受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火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10以1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上市公司 / 贤成矿业	指	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管理人制定并提交贤成矿业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由西宁中 裁定批准执行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受让贤成矿业按照《重整 划》处置的 2288.62 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 有限公司持有贤成矿业 11.50%的股权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国资委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报告书》
准则 16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跋仲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71058606-9

答记证号码:国税 633201710586069

地院。633202710586069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 18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一般经营项目:对特色经济及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 7、179年正主 1880 1 日刊日川上田 1475、2021年以上刊2八档以及至並13025日大日共和贷方 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6 号银龙商务楼 6 楼

邮政编码:810001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设约省政府国有资产股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9.60%	278,900.00	特殊钢冶金及圧延、机械设备制造,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等
2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74.45%	22,571.12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
3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00%	18,800.00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4	青海伊佳民族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	42%	6,000.00	穆斯林孟加拉帽、沙特帽、女士纱巾、阿文 刺绣、阿拉伯挂毯、礼拜毯及床上用品等民族系列产品
5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	186,139.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办 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及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6	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	20%	30	企事业单位产(股)权交易;实物经营权、 无形资产的转让;闲置资产的处置;产权托管;企事业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鉴证;
7	青海柴达木能源投资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28%	15,000.00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厂投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物资供销;新能能源开发技术 咨询及服务;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技术 咨询及服务;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建 设和经营管理(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 售)
8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49%	5,889.00	对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 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提供相关管理和 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等
9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业务
10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0,000.00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 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及咨询业务
11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5,800.00	矿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组织矿区 勘察,开展煤炭、矿产品经营的一体化配套 服务
12	青海省国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投资建设碱厂,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勘探、 开采),新能源开发
13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45%	355,500.00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筹建)等
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9%	159,050.92	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钾制造、销售;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出口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物业管理
15	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7%	38,000.00	管理和经营受托贷产,进行航空领域及相 美产业处原程效。包括日本用工程资或购 又工机,进行国内和不定期库空车、货 邮 均面服务和航空控制业务,进行市空器维修、开展航空 地面服务和航空控制业务,投资开展或省 能空经济强,航空产业但或航空物流阻战 建设,等与全营经济结构、顺宏的 的开发利用,参与首商贷额比势产业和高 新产业的投资建设等
16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9%	362,469.00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组 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多项目、债权取股权投资;贷款 担保业多托管;投资合服务;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
17	青海国投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100%	10,000.00	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
18	青海模具制造科技有限公 司	33.33%	1,500.00	模具设计、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非标设备制造、销售;钢材、建材、化工产品、矿产品、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19	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3.33%	30,000.00	陆上石油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 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公务 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等

20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50,000.00	水能、风能、太阳能
21	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	61.67%	24,000.00	钛及钛合金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2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9.20%	265,683.00	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融资服务,政策性担保,以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5%	3,600.00	为企业股权。严权、随权、物权、春权、产权、 切识平权、文化学无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 益等条单权益的登记。托管 过户、交易、挂 失、查询、结繁、原理,分注重息及及建龄型 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的第一与交 有起来原本。组织和安排企业性解确资、设 市社库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参与税权交易 中心会员的少多活动进行资。为企业并 购、资产拍卖、破产消算、发仓士市等提供 咨询服务。
2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4%	200,000.00	信托管金·迈尔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 证滑信托;其他制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 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期收 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 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则问等业务,受 并经营国务院有关部,批准证券承销业 务·功理图。各项 资信国豪业务,代 管及管管和业务,存放同业,非效同业。贷 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团商产业品,保 财产地位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炸借,法律 注失期处定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青海国投主要从事对青海特色和优势产业的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以及信用担

项目		2010年		2011年 12月 31 日		2012年 12月 31 日	
负债总额(元)		27,529,443,369.46		34,035,981,006.70		59,409,225,045.24	
资产负债率		61.59%		60.02%		4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7,171,716,602.71		22,672,544,040.87		66,647,127,976.28	
(2)盈利状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利日	12月31日		12月 31 日		12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4,925,919,108.31		18,117,260,166.01		19,349,208,174.2		
净利润(元)		2,688,553,940.55		3,230,028,866.13		2,939,256,336.49	
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5.66%	14.25%			4.41%	
三、信息披露义	务人最近	[5年受到的行政	女处罚	、刑事处罚、重大	:民事	诉讼或仲裁	

一、1月18日以联系入分人取近5千支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5年内,青海国投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姚洪仲	男	总经理、董事长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郝立华	男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 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曹大岭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汤巨祥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陈有凯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徐振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姜弘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马玉成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李凯	男	专职监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汪雄飞	男	监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王明海	男	监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王鹏	男	监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

- 1	时我1、后12公司、证分公司、体型公司等共12五融机构的间安用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额 注册资本(股数) 股权比例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2,901,654.00	1,590,509,203.00	30.99%			
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69,669,200.00 741,219,30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通过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

111-5	TURNING	1 1/12/22/199	(1130) 94 A. (10000)	11X1X1-0171				
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771,570.00	1,861,390,000.00	19.44%				
2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7,160,000.00	2,656,830,000.00	49.20%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8,800,000.00	, ,	12.4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增特股份的目的
 假成矿业因涉及巨额担保债务纠纷及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公司面临沉重债务负担,涉及近百宗诉讼案件,公司资金链已全部断裂,有效资产先后被债权人查封、执行、生产经营全面停滞。2013 年 6 月 18 日,西宁中院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罪了债权人对财成矿业的重整申请。2013 年 12 月 20 日,西宁中院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贤成矿业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贤成矿业全体出资人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疲少 2.28% 62 万股,除其中 98.50 万股份补用于支付部分重整费用外,剩余合计约 2.28% 62 万股由管理人处置用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为支持贤成矿业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推进贤成矿业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协助恢复贤成矿业的特线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并通过对资成矿业的投资实现固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青海国投决定出资受让贤成矿业股东让渡的股份。在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贤成矿业的股权后,青海国投资成矿业投东企业执行重整计划,加充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仍成矿业的股权后,青海国投海极和发生产发展的良性轨道,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纬等股份的相关程序及时间1、2013 年 12 月 24 日,青海国投好董事会决议决定受让贤成矿业出资人让渡的贤成矿业约 2,286.62 万股股份。3、2013 年 12 月 24 日,青海国投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受让贤成矿业出资人让渡的贤成矿业约 2,288.62 万股股份。3、2013 年 12 月 25 日,青海国投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受让贤成矿业出资人让渡的贤成矿业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约为 2,288.62 万股,转让总价款约为 18,308.95 万元。具体以中登公司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际设持的数量分准。三、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权益增持或均衡量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为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级矿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一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贤成矿业因涉及巨额担保债务纠纷及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公司面临沉重债务负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贤成矿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 务人直接持有贤成矿业流通股约 2,288.62 万股,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

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贤成矿业流通股约 2,288.62 万股,占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 11.50%。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让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贤成矿业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 2,288.62 万股贤成矿业股权。具体数量以中登公司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2.转让价格

2.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8.00元,转让总价款约为18,308.95万元 (最终价款以实际划转股份数量乘以转让价格为准)。 3.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二日内,青海国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9,500万元至管理人指定银

(2)自标的股权登记过户至青海国投证券账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至

(2) 目标的股权登记过厂王月傅周以此为水。 管理人指定银行帐户。 4.特别条款 (1) 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股份后,青海国投成为贤成矿业的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将积极 协助、配合贤成矿业执行重整计划; (2) 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股份后,青海国投将为改善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等提供必要的 经会支持。

(2)按中防状态及全压极级。 第金支持: (3)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股份后,青海国投即开始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资产收益、参与 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并开始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股东义务。

5、过户安排 贤成矿业管理人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协助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青海国投指定的证

长户名下。 6.协议签订时间 青海国投与贤成矿业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5日签署。 7.转让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管理人和青海国投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银万国证券销售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申银万国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销售本基金 (场外基金代码: 000302)。 一、开通业务情况

(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 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 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 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 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1、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

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2、投资者如需查阅本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 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

网址:www.sywg.con

特此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技术 被认定为 201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以为了我们各的表表证。"他们还不是证的各个的人生现现在。 广东科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68.44%)近日收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环协")下发的中环协

[2013]46 号文件,公司的 "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技术" 被列入 201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

"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技术"不受煤种限制,采用多级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节约能耗。清 吉煤气化系统的气化过程在950 1020℃之间进行,煤粒受热均匀,挥发裂解燃烧完全,杜绝了

焦油及酚氰等污染物的产生,煤的能量得到充分的转化和利用,多级余热回收装置实现能量的 梯级转化。净化除尘系统采用干式除尘法、粉尘含量低于 10mg/Nm3, 没有废水排放和环境污染; 湿法脱硫系统可使粗煤气中 H2S 含量降至 20mg/Nm3 以下, 能有效提高煤的利用率和气 体转化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系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 方案让渡贤成矿业股东股份所得,该等股份的让渡及管理人对该等股份的相关处置具有强制 执行力,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管 理人处置的该等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对涉及的批准情况

2013年12月20日,西宁中院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青海省国有资产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青海省国有资产委员会批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海国投本次受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家约为18,308.79 刀儿、联举口那个人自己的事情,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把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金支行力水本次股权特让的对价将分两部分以青海国投自有资金支付:(一)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二日内,青海国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9,500万元至管理人指定银 1)自标的股权登记过户至青海国投证券账户之日起五日内,青海国投支付剩余款项

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国投将积极配合贤成矿业执行重整计划,并为贤成矿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青海国投将积极协助贤成矿业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重组方要求,即按照"拟准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应不低于 20 亿元、且重组完成后来三年,不考虑重组完成后转增送配等股本变动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每股收益平均不得低于 0.4元"的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人有实力的重组方。届时,贤成矿业的主营业务预计将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贤成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年,个考愿重组完成后转增还配导股本变切因素的即最上,公司母股収益平均不停帐户。4元"的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人有实力的重组方。届印,贤成矿业的主营业务预计将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贤成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贤成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规则实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假成矿业主要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将继续执行重整计划;贤成矿业持有贵州的全资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贵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对自股公司成务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营时加入营。时间,如有限公司是多股子公司盘县华阳森林市业有限公司表》处为"公司发出发,是对明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金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为产,各一等,省、号、民事裁定书》,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金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及金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金县云贵矿业中限安定第1号,第4号《民事裁定书》。盘县华阳保本中原裁定批准的贤成矿业《重整计划》,贤成矿业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括实定代表人在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协助执行重整计划,除此之外,但截至本报告节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贤成矿业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充或类似安排。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旧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一次,处了政策赋能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对贤成矿业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中要求修改的除外。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八、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讨过。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析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青海国投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 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使上市公司具 公和完整的组立公居能力。 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 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和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对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之外。
——一、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班业的则分和引力和经历上的观众方式。 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和立行使职权。

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加入公人会、量争会、适应量等、通单会、总是工学的、然而体制。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经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继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本介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修法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从根本上继免同业竞争、消除青海国投历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青海国投修法及承诺如下。
1 承诺人承诺、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服。开展区界增入15世期4日,10年12年 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任问阅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富业务有竞争或引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经制的公司特立即进知上市公司,并尽力持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安行完成后,预计贤成矿业与青海国投之间不会出现日常性关联交易。如青海国投 及其下属企业与贤成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治理推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青海国投特做出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或者敦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

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承诺人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当日生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等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贤成的"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根告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贤成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贤成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簿)。
二、与贤成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方交易。 一、对现更换的贤成矿业省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类似安排。根据西宁中院裁定批准的贤成矿业《重整计划》,贤成矿业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括法定代表人在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视更换的贤成矿业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充或类似安排。四、对贤成矿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除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视更换的贤成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充或类似安排。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3--078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龙力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8%,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3--07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对本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特此公告。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字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青岛太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签发日为2013年12月27日),主要内 1、根据青岛龙力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青岛龙力将我

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力")和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债

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 2、根据青岛太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青岛太和将我

公司对其的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 上述两份《债权转让通知》签发之日起,青岛龙力和青岛太和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 及相关任何权益,黄国忠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债权人。

截止 2013年11月末公司帐载对青岛龙力债务合计金额为11,211.40万元;对青岛太和 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1,000.06 万元。 根据上述两份《债权转让通知》,青岛龙力和青岛太和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消除,黄国忠

先生对本公司拥有上述债权。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沪天化 证券代码: 000912 公告编号: 2013-04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的函,近日接到质权人通知,将 2013 年 5 月 28 日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73,000,000 股 (其中限售股 143, 750,000股,流通股29,250,000股)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 " 登记公司 ") 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3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限 售股 317.850.000 股,流通股 250,0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商,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6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积极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4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

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特此公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